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36號

原 告 張嘉心

被 告 許貴國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交易字第188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許貴國因本院113 年度交易字第188 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張嘉心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後，雖被告之刑事訴訟業經本院諭知不受理，惟因原告已於本院當庭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（見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88號卷第117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桂金

法官 李 岳

法官 陸怡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櫻姿